

賴斯幾著
張士林譯

政
治
典
範
第一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卷頭語

自由如情愛，非時刻注意克服之，則不能爲我有；若一度勝利，卽以爲可安享其成，則自由常在喪失中，猶情愛然。——自由之戰爭，永無終止，自由之戰場，永不安寧。

尼文孫自由論十六頁

此中大問題，不在發見政府之所規定，而在發見其所應規定者爲何，凡所規定違反人類之良心者，必不能久存。

阿克登爵士自由之史二十四頁

譯者序

吾國人之政治觀念，誤於君爲臣綱之說，故數千年聖經賢傳之中，求如亞斯大德之書，將君主民主貴族三政體，互爲比較者無有焉。及明之亡，獨有黃梨洲其人，嘆息於兆民萬姓之中，獨私其一人一姓之不公，誠吾國思想界之鳳毛麟角矣。政權私於一人，於是有『眞命天子』之觀念，若一國之治亂，此一人得而主之，而多數人惟有委心任運，故孟子曰：『天下之生久矣，一治一亂，』小說家之言曰：『天下大勢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，』皆運命說之表示，而人力左右說之不昌也。反而觀之，近三百年歐洲，陸克之國會主權論，影響於英國政制者如何，盧騷之民約論，影響於法國革命者如何，哈米爾頓之聯邦論，影響於美憲者如何，此政治思想家於國家根本問題，溯其由來，窮其應用，不獨進國家政治於自然演進之中，且以一家之言倡導於全國，而國民之政治的自覺性，因之而增進矣。賴司幾之言曰：『人才之不易得者，爲對於國家之知覺歷史上稍具之者，』爲大思想家數人，如霍布士，盧騷，陸克，馬克思輩，以歐洲政治學說之發達，而賴氏猶深慨政治哲學家之不易得，則吾儕之爲東方人者，尙何面目立於大地耶？立國於今世，不徒將他國之已成學說，傳習而誦說之焉，應將政治學上之根本，

一一思索，一一體驗，衡之大勢，斟酌國情，本自己體會有得者，一一達之於國人，道德也，法律也，目的也，手段也，個人也，社會也，自由也，秩序也，主權也，人民權利也，單一也，聯邦也，國家也，國際也，以他人之問題，求自己之答案，然後吾國家亦有吾之政治哲學，如陸克穆勒之於英，黑智爾馬克思之於德，布丁盧騷之於法，此吾之所望於國人，而欲與國人共勉者也，賴氏書之所以譯，所以示英人以政治思想名於世，而其後起學者致力之勤如此，非吾國人所常取法者耶。

譯者例言

一、西人之文字分章分節中，又有段落，每段落以一意貫串，實合數十句而成，吾國之譯外籍，自侯官嚴氏好將每段落或數段落落以己意溶成一片，而後筆之於書，成爲吾國文字之起承轉合，此爲便於吾二十三年前之讀者則可，衡諸嚴氏之所謂『信』則斷乎未合，今一反嚴氏之譯法，每段每句，悉仍原文之舊，每句終結處以○爲符號。

二、譯文務求達意，以中西文字涵義之不同，原文字句中，偶參以吾國人思想上聯類而起之字眼，而不敢與原義妄有出入。

三、政治學說與已往之學術史及現代之環境，互有關係，故於卷首附以賴氏學說概略一文，以明其學說之由來與對於現代之主張，書中所引古人名字，爲之注明年月，俾讀者可以想見其比附參照之義。

四、近年以來，譯書日多，故新名詞之不經見者絕少，然既有一家之學說，斯有一家之名詞，與一家之涵義，如 *coordination* 一字譯爲平均酌劑，雖非嚴氏旬月躊躇者比，然亦幾經斟酌，逐處試

驗之後，乃敢決定。

- 五、譯書之苦，在譯者拘於原文字句，不欲稍有出入，而讀者轉覺其意義晦塞文字生澀，本書每章譯成，請內子釋因先讀，認爲文義不顯豁者即加筆削，賴氏於序中聲明得其夫人之助，我亦云然。
- 六、本書上卷每日以譯千字爲常課，歷六月而後成，修改工夫亦費月餘，然文中不恰於心處甚多，尙乞海內賢達有以匡正之。

賴氏學說概要

一時代之政象，有其一時代之學說爲之後先疏附，以陸克之『民政論』爲十七世紀英國政治之代表，以邊沁之『政治零拾』與穆勒之『自由論』、『代議政治論』爲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政治之代表，則現代之政論家可以代表英國者，舍菲濱協會之槐伯夫婦，工黨之麥克洞納氏，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柯爾氏，與新進學者之賴斯幾氏外，無可他求矣。我所以獨好賴氏者，槐氏等專爲政治上一種主義鼓吹，而賴氏於政治學有全系統之說明，故繼承陸克邊沁穆勒之正統者，殆賴氏矣乎。

我與賴氏至今無一面之緣。一九二一年講學社擬聘歐洲學者東來，所開名單中，有賴氏其人，託人詢之，謂方有事於著作，不願離歐。留美學者金龍孫，張奚若，徐志摩屢爲我道其形容與學說，志摩在美時贈我賴氏『近代國家中之權力』一書，是爲我與賴氏神交之始。賴氏以二十餘歲之青年，受美國之聘，講學於哈佛大學，嘗以工人罷工，賴氏起而爲應援之演說，爲警吏所阻，旋返英，爲倫敦生計政治學校之講師，與工黨自由黨相過從，時參預其密勿，其著作之名與年月表列之於左。

1917, Problem of Sovereignty.

1919,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.

1921,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.

1925, Grammar of Politics.

賴氏政治典範之書既出，倫敦大學特設講座，擢之爲教授。近年之新著兩書，曰馬克思，曰共產主義，賴氏之文生氣躍然，讀之者若感觸電力然，雖以英國現代思想之先導言之，不如槐氏麥氏，然集合各派之長，而匯成一系統，非他人所能及也。

賴氏學說，略分節論之如下：

第一 多元主義的國家論

現代之政治思潮，反對主權論之思潮也，反對國家之強制權，反對主權之表示曰法律，反對國家在國際間主權之無限，其來源起於德國學者奇爾克氏（Gierke）及英國麥德蘭氏（Maitland）。若追而上之，郇狄葛主義者普羅洞氏攻擊國家之論，遠在一八四八年之先，一九〇一年後，無政府

主義者哥羅伯德金起而發政府是否必要之問，於現代政府之專事壓制，言之尤爲痛切，故近代反國家之強烈言論，必以普氏哥氏輩爲先河矣。及一九〇〇年麥德蘭氏譯德國奇爾克之中世紀政治學說，於是社團人格說社團離國家獨立說，大盛於歐，所以倡社團人格說者，卽所以壓倒國家無上之主權，法有狄驥氏（Dugint），龐哥氏，德有奇氏，荷蘭有哥拉勃氏（Krabbe），英除麥氏及拔克氏外，賴斯幾氏尤稱此運動中之健將也。

賴氏早年之書，皆以主權論名，專爲攻擊主權論而作者也。故其言曰，『近世之主權論，亦卽爲政治組織論。彼等以爲一社會之內，應有惟一之最終決定機關，此機關駕乎一切之上，人民之紛爭悉依其一句一字爲解決之券。然自政治眼光觀之，此種立論是否正確，大有商榷餘地，且權之來源，推本於一，易流於專擅恣肆，道德上之危險甚大。』依吾人之意，此主權觀念，苟取銷之，政治上歷久不解之糾紛從此絕跡。

自布丁輩以來，咸以主權爲國家之要素，而賴氏獨爲此取銷之論，豈故作驚人之語耶，抑自有其立言根據耶，曰其理由有三，一以社團爲對象，二以國際爲對象，三以個人爲對象。

近世國家之中，有種種社團，或爲宗教的，或爲社會的，或爲生計的，或爲職業的，或爲政治的，如工會、工主聯合會、教員聯合會、律師公會之類，皆社團也。此社團應人民之需要而自然發生，故奇爾克言社團之人格爲實在的，爲自發的，非因國之許可而存在，試證之事實，英之萬能國會，能取銷近日工人之集會權乎？能取銷天主教會之選舉權乎？夫既已不能，可知主權說之非者一也。

賴氏非大同主義者也，非各國平等論者也，其第六章中論世界今後之文化，曰國際機關應分兩院，一曰立法院，二曰行政院，各國之權力大小不等，故其在兩院中之位置亦不等，此出於英人承認國際不平等之事實，而爲此言也。然在兩院中之位置雖不等，而有關全體利益之國際事務，賴氏則斷然認爲應由各國公決，其言曰：菲律賓之自治，非美國之事，而全世界之事也；印度之統治，亦世界之事，非英一國之事也，如是國與國互相對待，其權之行使，自不能無制限，故賴氏曰：國際機關之成立有一前提，曰主權的國家之消滅，或曰國家主權之否認，可以知主權說之非者二也。

賴氏曰：『國家之運用，不離乎人。居於主權機關之政府之地位，自以爲無所施而不可者，其人不能久安於位。十七世紀英國之內戰與革命，一七八九之法國，一九一七之俄國，皆主權問題之極

好註脚，蓋賴氏以爲國家果有最高無上之主權，卽不應有革命，有革命卽無最高無上之主權之證，是主權說之非者三也。

賴氏持此三義，於奧斯丁氏法律的主權論反對最力。奧氏以爲一國之內，應有特定機關，爲最終權力之源泉，此機關之權力爲無限制的，其意之所表示曰法律。以英國爲例而言之，其特定機關，巴力門中之英王也，此巴力門中之英王所頒布者曰法律，爲一切英人所當服從。然進而深求之，此巴力門敢於剝奪天主教之選舉權乎？決不然矣，敢於禁止工會之存在乎？決不然矣，誠如是，特定機關之無限權力安在耶？更考之美國，中央政府之權有限的也，各州政府之權有限的也，全國之大決無一握有無限權力之機關，其能因是謂美非國家乎？蓋全國之大，一職司的社會也，因其所標之目的，而各機關之權限隨之以定，權限與職司相對待，職司大斯權限大，職司小斯權限小，職司之運行當，權限存，職司之運行不當，權限亡，故國家機關之權限，因其外界之對待狀況而定，決非一成不易如奧氏輩之視法律的主權爲超然於社會變化之外者也。

此主權排斥論中，卽爲賴氏多元主義之所存。一國之內，有種種社團，若教會，宗教的也，若工會，

生計的也，若政黨，政治的也，所謂國家者，非能舉人類一切活動而概括之，乃此種種社團中之一而已。故拔克氏曰：國家者非各個人爲公共生活而組織之社團，乃各個人既相合於各種社團之中，因其有更廣大更涵賅之目的，乃別形成一社團曰國家。賴氏意以爲既承認各社團之自主權，則以國家爲強制式之社團主義，當在取銷之列。其所期望者，在合國家與各社團而爲平均分權之聯邦組織，故曰一國之權力應爲聯治的，卽此意也。彼名其政治學說爲多元的，猶之美國哲學家詹姆士氏名其宇宙爲多元的，意在打破此至尊無上之主權，而造成各個人各社團自發自動之習尚也。

社團地位重矣，國家之性質果與之等乎？社團出於各個人之自由組織，而國家不然，一也，社團之目的限於一部，而國家職業之範圍甚大，二也，爲打破主權無上之說，不能不降國家於社團之列，然主權之全部，卽令施行職業自治地方自治等方法分配於各社團，而國家之地位，亦未必果與社團等也。賴氏於其早年著作，極端否認國家之地位，然於『政治典範』中已稍變其說矣，其言曰：

國家者明明一公共職務之法人團體也。所以與社團異者，他種社團之分子，可以自由出入而國家之人民不能，一也，他種社團無領土而國家有之，二也。大抵一國之民分地而居，須臾不可

缺者曰衣曰食曰地方之庇護，曰子女之教育。其利益爲各人所同，其事不離乎一定之地點，於是可知國民之所望於國家者，一消費者之利益耳，一鄰里鄉井之利益耳。凡此諸端，皆由國家爲之組織籌畫，使人民之所需，可以頃刻取求，不至匱乏。同國之內，各以人之資格相見，咸立於平等地位。人民與國家之關係，但問其是否爲國民，其爲律師爲礦丁爲天主教爲耶穌教爲工主爲工人，初不計焉。自社會理論觀之，可謂各人爲發展其人格計，有必需之某某職司，而此職司勢不能責諸人人之自舉，故惟有委之國家。此種職司，不論其組織之方式爲何種，其地位勢必凌駕一切而上之。如是人之所以爲人之需求，皆在國家掌握之中。

夫曰國家之地位，凌駕一切而上之，又曰人之所以爲人之需求，皆在國家掌握中，則國家之地位，不同於社團可知矣。賴氏於本書中，以平均酌劑之地位，屬之於國家，是以多元主義者之資格，隱示對於一元主義之讓步矣。

第二 權利爲自我發展之條件

英自霍布士、德自康德以來之學者，咸認國家爲法律之惟一源泉，謂法律由國家而生，國家爲

制定法律之所，十九世紀中成文法主義之盛行，學者益傾於國家規定之說，除國家之外，不認法律之第二來源。

哲學家翁特 (W. Wundt) 氏云，法者全體規則之總名，其效力由於國家所造成，故曰國家後於法律，乃決無之理也。

雷松氏 (Lasson) 曰，法律者國家之意志之表現於人類行為之一般規定者也。法律之惟一源泉，曰國家之意志。

意林氏 (Thering) 亦曰，國家者，法律之惟一源泉。

此所云云者，無異謂國家爲至高無上之主權之所寄，此至高無上之主權之表示爲法律，主權既已至高無上，法律安從而有第二來源乎。因而成文法家所以解釋權利性質者曰：

權利者國法所賦與之力也。

或曰權利者國法所賦與之利益也。

此亦權利不離乎法，不離乎國之謂也，賴氏之言，與此所舉者正反對矣，曰

權利非國家所造成，乃國家所承認。

國家與權利之先後問題，敢斷言曰，權利先於國家，意謂國家所以生存之正當理由，源於權利故也。

賴氏既不承認國家主權，自否認國家先權利後之說矣。蓋國家者，社會之一部，社會之所以成，有社團有個人，此輩常以其心力左右國家，則國家背後之動力自有所在，而權利之由來，亦別有所在矣。更有可注意者，十九世紀中重視人權，以力以利益解釋權利之性質，抑知以一方爲有力，卽以他方爲無力，在一方爲利益，卽在他方爲損失，社會之中以此兩方之人相對待，其能長治久安乎。故賴氏一變其說曰：

權利者社會生活之要件，缺之者則人類不能發展其自我之最善之謂也。

人之所以有權利，卽以吾人爲國家分子之故。人之所有權利，所以使吾人所特具者，在此國家組織之下，得以貢獻於公衆。……我能成爲最善我之條件具備，卽所以使我努力於達於最善我也。

權利非法律所產生，乃其先決條件。社會之內，以各盡所長爲原則，國家深恐此自我之發展，有爲之妨礙者，於是設爲條件以保障之，此卽所謂權利也，又恐有一部分人之不盡責，故設爲條件以強制之，此卽所謂義務也。如是社會組織之條理，所以達於共存共榮之大目的，一道德的大團體也，豈有所謂有力無力與利益損失之可言哉。

賴氏以不認主權爲出發點，忽轉入於團體之道德基礎說，此言也，或非惟實主義之賴氏所樂聞，然事實如此，非可誣也。賴氏曰，

法律家之論曰，法律所認者爲權利，因其所認者，可以窺見其國家之性質，至其所認者是否應在承認之列，法律家不加深究，……竊以爲立於法律之外，應另求一標準，以評斷所認權利之當否。

國家於人格之所必需者，於人則許之，於我則拒之，是明明不以我爲公民而已。如是爲之，自否認權力之有道德的根據。

一則曰另求標準，再則曰道德的根據，故吾人謂爲賴氏之國家論法律論權利論含有豐富之

道德成分也。

權利爲自我實現之條件之語，卽賴氏學說中個人主義的彩色也。人處社會之中，各有其思想與言行，此思想與言行，卽本於各個人之經歷，此經歷惟各人自身知之最真，非他人所得而越俎，故不徒許各人以自有所經歷也，同時須賦以解釋其經歷之權。賴氏曰：

他人於吾人之失敗成功未嘗無一瞥之明。然其所以成，所以敗之意義，惟有求諸吾人之自身非他人所能窺見。卽以此故，近世國家中，咸設定權利所由實現之最小限度之基礎。人之貴爲政治家，與賤而爲皂隸，要皆使其立於同一水平線上享受同一權利，由彼自身尋其經歷之意義。此實承認個人在社會中之最高地位也。

賴氏更進而歷舉各種權利，曰工作曰適當工資曰合理工時曰教育曰參政曰被選爲議員閣員，曰財產，一一詳見本書，無取繁引，但賴氏於今日智愚之不等貧富之不等，言之尤爲凱切。

前爲公民職分下定義曰，各個人本其理智之判斷，以貢獻於國家公善之謂。因是公民有應受教育之權利，使其智識充分發展，然後能盡公民之責任。智識之種類多矣，若謀生之技能，若生